

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温理工团〔2026〕20号

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与考核机制，现将制定的《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6年6月30日

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能力突出、作风扎实、心系同学的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，健全学生干部选拔、培养、管理与考核机制，激发学生干部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，结合《温州理工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学生组织中的学生干部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

第三条 学生干部考核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突出实绩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，构建以“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行、学业水平、履职能力、工作实效、创新贡献”为核心的“六维一体”综合评价体系。

（一）政治素养铸魂：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。政治立场坚定，大局观念强，具备较高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头脑清醒、立场坚定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立身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己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奉献，在同学中威信高、形象好，在社交、社群平台发布内容积极向上，带头弘扬校园清风正气。

（三）学业水平固本：学生干部须学风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业

优良，上课不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，认真听讲。原则上要求所有课程考核合格，无不及格记录。补考后成绩合格的可视为符合条件。

（四）履职能力强基：热爱学生工作，责任意识强；熟悉岗位职责，业务能力扎实；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、沟通表达、文字综合和应急处突能力；工作积极主动，执行力强，讲求团队协作。

（五）工作实效显绩：能准确把握同学需求，有效服务同学成长；高质量、高效率完成组织赋予的任务；工作有思路、有举措、有章法，活动组织规范有序，参与度高，影响力好；在推动组织发展、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六）创新贡献赋能：具备开拓精神和创新思维，能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；在思想引领、组织建设、校园文化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取得突破性成果；工作有特色、有品牌、有亮点。

第四条 推行“多元参与、分类评价、述评结合”的考核方式。以学生组织为单位，成立由指导老师、组织主要学生骨干等组成的考核评议小组。

第五条 各学生组织指导部门在此基础上，结合岗位实际，自行制定考核实施细则，对考核内容和比例、述职评议方式等予以细化。其中，述职可选择书面述职或汇报述职。

第三章 考核实施

第六条 学生干部考核以学年为周期，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开展相关考核工作。具体以校团委通知为准。

第七条 各岗位学生干部考核由各学生组织指导单位负责实施，考核结果经指导老师审核、公示、指导单位负责人审定后，由学校团委或学院团委发文公布。

（一）校团委、校学生会及校级团属组织学生干部考核，由校团委负责牵头实施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、学院学生会，学院团支部委员、班级委员等由学院团委负责牵头实施。

（三）学生社团干部考核，由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牵头实施。

（四）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考核，由其归属的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团委负责指导实施。

第八条 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。其中，一个考核单位内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其学生干部人数的 30%（按四舍五入取整）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九条 将学生干部考核纳入校院优秀学生干部、工作积极分子评定，以及第二课堂相应模块加分等。具体以相应评定、加分的通知文件为准。学生干部考核得分=任职岗位分×考核等次权重。

第十条 根据学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为兼顾公平和效率，对“任职岗位分”实行分类计分，对“绩效考核分”实行统一计分。

（一）根据学生干部任职岗位的管理职责实行以下分类。

类别	学生干部任职岗位
一类	校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；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。

二类	校团委、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；院团委副书记（学生）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社团管理中心负责人；校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负责人。
三类	院团委、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；社团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；校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部门负责人；院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负责人；一般社团负责人。
四类	校、院两级团委、学生会工作人员；社团管理中心部门工作人员；校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工作人员；院级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部门负责人；一般社团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二）学院党支部委员、班级团支部委员、班级委员等学生干部岗位可视实际情况安排在第三类或第四类，具体由所在学院明确。

（三）具体计分分值如下表。

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
	4	3	2	1
优秀	100%			
良好	80%			
合格	60%			
不合格	0%			

（四）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，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学生干部任职不足一学期不予计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干部岗位认定和续任的重要依据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可撤销其干部职务。各级学生组织

不能在下一年度选拔任用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生干部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二条 各级组织应本着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考核组织实施工作。校团委成立学生干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团委委员、学生会委员等主要成员组成。

第十三条 各考核单位须成立考核小组。根据学生组织归属管理关系，按以下方式组建：

（一）校团委、校学生会及校级团属组织，由校团委指导成立考核小组；

（二）各学院团委、学院学生会，由学院团委指导成立考核小组；学院可在指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设立评议组，配合学院考核工作；

（三）学生社团，由校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指导成立考核小组；

（四）行政辅助类学生团体，由其归属的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团委指导成立考核小组。

第十四条 考核小组的组成应覆盖广泛、结构合理，成员人数为单数，具体数量由各考核单位根据组织规模和实际需要确定，但应保证足够的代表性和评议效率。组长由指导单位的负责教师担任（如校、院团委书记、职能部门指定指导老师等），成员应包括指导老师代表、学生骨干代表与普通同学代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校团委负责

解释。

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